

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江门市, 江海区

一、招标条件

本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118.35 万元, 招标人为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规划用地 31071.63m², 拟新建五栋 6 层工业厂房, 一栋 9 层研发厂房, 一栋 15 层配套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 78862.36m², 容积率 3.64, 建筑密度 45.95%, 绿地率 5.67%, 停车位 361 个。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按国家法律经营。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 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通过邮箱发送报名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报名资料后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报名成功后通过邮箱发送。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50 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以转账或电汇等方式购买（收款人：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帐号 80020000011742736）。4、报名时须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2395563815@qq.com）：①营业执照 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④购买招标文件转账凭证的转账截图。注：以上资料通过邮箱发送，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报名资料后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珠西智谷群华科技园）2 栋 10 楼 10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珠西智谷群华科技园）2 栋 10 楼 1002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联社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自筹解决。现对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 31071.63m²，拟新建五栋 6 层工业厂房，一栋 9 层研发厂房，一栋 15 层配套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78862.36m²，容积率 3.64，建筑密度 45.95%，绿地率 5.67%，停车位 361 个。

项目估算总投资：23118.35 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解决。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3.1 招标范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3.2 招标内容：工程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审核、施工阶段所需要造价咨询服务、竣工结算阶段等造价咨询服务。

3.3 工程建设地点为：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滘头工业园（胜利南路永佳丰田旁）。

3.4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定案止。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4.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通过邮箱发送报名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报名资料后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报名成功后通过邮箱发送。

5.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5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以转账或电汇等方式购买（收款人：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户银行：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华支行，帐号：80020000011742736）。

5.4、报名时须将以下资料盖章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电子邮箱（2395563815@qq.com）：

①营业执照；

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购买招标文件转账凭证的转账截图。

注 以上资料通过邮箱发送，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报名资料后视为报名成功，否则报名无效。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30 分，提交地点为：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珠西智谷群华科技园）2 栋 10 楼 1002 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江门市江海区江南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网(<http://www.jianghai.gov.cn/pcjg/jnjdbsc/>)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内容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人：王小姐

电话：13326823267

电话：135172052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 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街道办事处西京里

联 系 人：周小姐

电 话：133268232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通华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珠西智谷群华科技园）2 栋 10 楼 1002 室

联 系 人：王小姐

电 话：13517205201

电子邮件：239556381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